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8〕20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17 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17〕7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 11.5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新罗区龙门街道赤水村园地 0.0164 公顷，龙门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6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02 公顷；使用国有林地 11.519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1.53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02 地块面积 6.5058 公顷。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存档。

2018年4月27日印发
